

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114 年度課程與師資審查會議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4 年度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營運計畫及開課說明手冊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彰顯原民主體，以部落為中心。
- 二、創新產業知能，再造文化價值。
- 三、建構原住民族群傳統知識體系。
- 四、培育部落人才，促進部落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肆、審查日期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於 114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。
- 二、簡報審查：於 114 年 2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。

伍、審查地點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本局會議室。
- 二、簡報審查：桃園市大溪原住民族文化會館(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)

陸、參加對象：部落大學行政人員、課程審查委員及申請辦理 114 年度部大課程講師

柒、成效評估：

- 一、預定計開設 55 門，招收 1,000 人次以上學員。
- 二、開發本市新興部落大學講師與課程，有效推動「建構原住民傳統知識體系」計畫。
- 三、分享部落課程發展經驗，提升部落內的就業機會及經濟繁榮。

捌、課程審查原則

一、初審：

- (一)至申請截止日止，由部落大學專員初步檢核各項應備資料有無缺漏，符合條件之課程予以進入書面資料初審階段。
- (二)預擬初審意見併各申請計畫書提送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，進行整體性評估。
- (三)審查重點：
 1. 計畫書完整性。
 2. 教學場域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場地。
 3. 指定型課程篩選。例：優先入選課程
 - (1)開課量較少之行政區。
 - (2)開設少數族群課程(如：撒奇萊雅族、噶瑪蘭族、魯凱族、賽德克族、鄒族、雅

美族、邵族、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等)。

(3)前年績優講師之課程。

(4)前年度積極配合成果展與中央評鑑會議之講師課程。

二、複審：

邀請各學程領域專家學者、部落耆老或機關人員組成課程審查委員會，針對通過初審之課程與師資進行審查，計畫審查分為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，(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開課申請)：

1. 書面審查：

(1) 由校本部指定開設之課程。

(2) 於前年度榮獲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優良教師獎項之講師。

(3) 延續或階段性課程(初階/進階；初級、中級、高級)。

(4) 證照考取課程。

2. 簡報審查：

(1) 講師備妥課程計畫 PPT，於課程審查前 3 天提交予部落大學專員，內容包含：

A. 課程理念目標。

B. 課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性。

C. 課程規劃期程。

D. 課程效益、學員發展方向。

E. 教學方式。

(2) 講師於審查當天口頭簡報時間 5 分鐘，委員問答時間 5 分鐘。

3. 審查重點：

(1) 講師、助理講師資格：

A. 教學資歷。

B. 專業證照。

C. 與課程相關之特殊或優秀表現證明。

D. 其他。

(2) 課程是否符合學程需求、人才培力、開創性以及吸引年輕人投入學習。

(3) 開課計畫書是否填寫完整，並詳細說明課程短、中、長期發展計畫、課程效益、學員發展方向與是否培育部落大學師資人才等。

(4) 具延續性課程(如基礎班、進階班)以及需要長時間培育人才之課程，是否於計畫書詳細說明規畫期程(詳如開課申請計畫書表格)。

(5) 經費使用符合經濟效益之課程。

三、課程審查後會議：

由本市部落大學行政人員召開，針對複審後委員建議進行檢核，並將審查通過之課程於部大官網及粉專公告。

玖、課程審查評分表

評分項目	初審參考評分指標	備註
計畫完整性(40%)	計畫是否完整、清楚並具創新，主題是否前後連貫	
教學場域(30%)	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場地	
指定型課程(30%)	是否符合指定開設之課程	

評分項目	複審參考評分指標	各子項目配分比例
課程設計 (40%)	1.教學理念與目標	10%
	2.教學內容與活動設計適切度	10%
	3.上課時間安排適切度	10%
	4.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適切度	10%
師資聘審資格 (30%)	1.師資(群)專長與課程相符	10%
	2.師資(群)學經歷優良	10%
	3.師資專業證照	5%
	4.師資特殊表現	5%
教學資源 (20%)	1.教學環境及設備	10%
	2.教學教材及參考書目	5%
	3.其他教學資源	5%
其他認定標準 (由校本部審查) (10%)	1.依據上年度課程教學滿意度、核銷情形等	10%
	2.依據上年度參與校本部辦理之各項活研習活動配合度	

備註：

- 一、每場次至少聘請 2-5 位內外聘審查委員，評分項目共分為四大項：(1)課程設計、(2)師資聘審資格、(3)教學資源及(4)其他，每一項之配分比重依序為 40 分、30 分、20 分及 10 分，總分為 100 分，**及格分數為 80 分**。
- 二、本年度開設 50 門課程，經審查後，倘通過門數超過 55 門（達標準 80 分），課程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
- 三、校本部將彙整課程委員委員之建議「綜合評述」的意見，提供開課單位修正參考。
- 四、錄取結果將公布於部落大學官方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。
- 五、複審口頭報告(簡報)5 分鐘，委員答詢 5 分鐘。

課程與師資審查流程：

初審－書面資料審查	
114年1月8日(三)下午3時	
時間	議程內容
15:00-15:10	與會人員報到
15:10-15:20	書面審查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說明
15:20-16:40	書面審查
16:40-17:00	確認審查結果
17:00-	場復/散會
複審(口頭簡報)	
114年2月8日(六)上午9時	
時間	議程內容
09:00-09:30	工作人員準備場地
	與會人員報到
09:30-12:00	解說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上半場審查
10:00-13:00	午休
13:00-16:30	解說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下半場審查
16:30-17:00	綜合座談
17:00-18:00	場復/散會